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3%,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397,0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远舟先生,独立董事卢韶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3-2025/8/22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1,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63,585.06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9,1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46.559.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7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6.559.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4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暨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16年实施的购买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或“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资金紧张,本次交易的交易尾款持续较长时间未完成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偿付。除此之外,公司不涉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张军红持有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价格

以2016年3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6,148.3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9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40,000万元。

(三)交易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及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利科技9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公司对应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1、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后因受到公司资金紧张,金融机构借款逾期,融资受限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持续较长时间内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

2024年5月7日,债权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的申请。2024年5月24日,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5年3月3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张军红对公司的债权为无异议债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向交易对方张军红指定银行账户支付300万元现金清偿款,相应转增股票已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其指定证券账户。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公司应付张军红的剩余交易尾款本金9,641.33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已完成清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公司因资金紧张,较长时间内未能完成交易尾款支付,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偿付外,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的重大差异。

四、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股份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合利科技是一家控股型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

2016年11月2日,合利科技领取了办理股权转让等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后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张军红变更为闫伟,其他董事、监事及经理职务亦发生变更。

2016年12月2日,合利宝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部门审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由张军红变更为田铮,监事由林照青变更为闫勇。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的《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同意变更田铮为合利宝执行董事,张军红不再担任合利宝执行董事;同意变更田铮为合利宝总经理,周洪波为合利宝财务总监,张军红、谢金良不再担任合利宝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7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张军红变更为田铮。

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六、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的协议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军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资金紧张,本次交易的交易尾款持续较长时间未完成支付,致使协议和承诺未完全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交易尾款偿付,协议及承诺得到全部履行。

七、信息披露情况

在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完成本次交易尾款支付前,公司持续关注相关尾款支付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相关标的股权于2016年10月31日已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资金紧张导致本次交易的尾款持续较长时间未完成支付,公司现已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偿付,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后续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九、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应付张军红的交易对价尾款9,641.33万及其利息已按生效的仁东控股重整计划于2025年3月以股份和现金抵偿付清;

3、除上市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交易对价款项以外,未发现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执行董事由张军红变更为田铮,合利宝总经理变更为田铮,周洪波为合利宝财务总监,张军红、谢金良不再担任合利宝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除上市公司延迟到2025年3月经执行重整计划抵偿付清交易对价尾款以外,未发现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预计不存在后续合规性方面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如下: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仁东控股已经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标的公司人员变更手续均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公司因资金紧张较长时间未支付交易尾款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公司延迟至2025年3月执行重整计划付清交易对价尾款外,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预计不存在后续合规性方面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人民币8,074,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51%;累计转股数量为548,8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4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未有“特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8月1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1月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24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为1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未有“特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人民币8,074,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51%;累计转股数量为548,8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50,853	0	75,350,8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549,828	0	401,549,828
总股本	476,900,681	0	476,900,6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建筑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建筑(原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9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蜀山支行”)出具《保证合同》,为交建建筑在中国银行蜀山支行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建筑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目前累计向其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滨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

法定代表人:金亮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04-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交建建筑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5,195.16万元, 总负债158,997.62万元,净资产26,197.5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207.37万元,净利润7,097.7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25,530.76 万元,总负债 96,275.77 万元,净资产29,254.99万元,2024年1-9 月收入 56,863.30万元,净利润2,181.1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乙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建筑(原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9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2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3.65%。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河星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39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